

第一屆公斷盃青年律師 模擬仲裁庭辯論賽

2017/11/4-5 台北

題 本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

目錄

仲裁聲請書.....	1
聲證 1 號.....	7
聲證 2 號.....	14
聲證 3 號.....	15
聲證 4 號.....	17
聲證 5 號.....	19
聲證 6 號.....	21
聲證 7 號.....	22
聲證 8 號.....	32
聲證 9 號.....	33
聲證 10 號.....	34
聲證 11 號.....	36
聲證 12 號.....	38
聲證 13 號.....	40
聲證 14 號.....	41
聲證 15 號.....	42
聲證 16 號.....	43
聲證 17 號.....	44
聲證 18 號.....	45
仲裁答辯書.....	46
相證 1 號.....	49

相證 2 號.....	51
相證 3 號.....	53
相證 4 號.....	54
相證 5 號.....	55
仲裁人聲明書.....	56
仲裁人選定書.....	58
主任仲裁人共推書.....	59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詢問 開會通知.....	60

仲裁聲請書

仲裁案號：106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設逸樂市逸樂路 1 號

法定代理人 藍天 住同上

代 理 人 蕭紅律師 詳卷

呂橙律師

蔡黃律師

相 對 人 勤政市政府 設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法定代理人 白云 住同上

本件爭議事實

- 一、緣第三人觀光局與第三人厲害工程公司簽訂工程契約，於民國（下同）93 年 12 月 23 日建造開心遊樂園於勤政市市內，並交由相對人管理之。相對人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擬將該遊樂園交由民間經營。經過公開招商、評比及甄選後，本計畫由聲請人取得優先議約權，議約後雙方於民國（下同）94 年 9 月 1 日簽訂「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契約」（以下簡稱「開心 OT 契約」，聲證 1 號），委託營運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45 年 1 月 1 日止。聲請人於營運期之前 10 年每年給付相對人各該年度營業收入 3% 計算之權利金，其後營運期間之權利金則調升為每年以各該年度營業收入 5% 計算。
- 二、惟開心 OT 契約之委託營運標的物即開心遊樂園係有瑕疵，雖曾告知相對人並欲協商（聲證 2 號），然相對人置之不理，聲請人僅得先行修繕，共支出 3,000,000 元。相對人非但未補償之，甚至還於 95 年 4 月 10 日發函表明聲請人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開心 OT 契約第 2.1 條以及第 6.2.5.1 條約定，依第 14.4.1.1 條約定要求聲請人應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開始營運云云（聲證 3 號），復於 95 年 10 月 1 日發函表示因改善期間屆滿，而聲請人仍未開始營運，依據上開契約第 14.3.1.1 條及第 14.4.2 條按日處以 2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聲請人開始營運之日止（聲證 4 號）。聲請人於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相對人於 97 年 1 月 10 日發函依上開契約第 6.2.5.1

條約定，罰至懲罰性違約金之上限 1,000,000 元（聲證 5 號）。聲請人為維持商誼，於 97 年 3 月 25 日回函勉強同意繳納之，惟保留後續爭議之權利（聲證 6 號）。聲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延期營運，相對人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實為無據。又聲請人因標的物瑕疵未能如期營運，共計兩年沒有收入，其損失共 480,000,000 元。

- 三、於簽訂 OT 契約後，相對人為推廣縣內觀光，並促進當地就業及解決年輕人力外流情形，欲推廣娛樂產業，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擬訂開發計畫，欲透過其自然風光與人文歷史風情，結合開心遊樂園發展觀光產業，進行大規模娛樂休閒園區開發計畫。預計園區內除了開心遊樂園外，還有觀光飯店及商場。經過再次公開招商、評比及甄選，本計畫二度由聲請人取得優先議約權，議約後雙方於 95 年 1 月 1 日簽訂「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BOT）契約（以下簡稱「優甲 BOT 契約」，聲證 7 號），特許期 50 年，包含 5 年之興建期及 45 年之營運期。
- 四、詎料，優甲 BOT 契約簽訂後 1 年，相對人竟因政策更動之故，於 96 年 1 月 1 日指示相對人應增加興建 1 棟觀光產業故事館，且相關興建費用（包含變更設計之費用）亦應由聲請人全部負擔（聲證 8 號），但聲請人當時已完成相關規劃之設計作業，如增加標的勢須重行設計，進而延宕興建期程，故聲請人不同意辦理變更，相對人旋與聲請人進行協商。上開協商程序之結果，聲請人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同意相對人所要求增加興建之觀光產業故事館 1 棟，但因該整體配置有所更動而需要重新規劃設計，從而聲請人並主張上開情事應符合優甲 BOT 契約第 23.2 條「除外情事」及第 22.1.1 條「契約變更事項」第 1 款約定，應展延興建期間（聲證 9 號），但相對人並未表示同意與否。聲請人僅得重新規劃設計，再按重新設計結果進行後續興建工作，致使本件 BOT 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方完成興建，工程費用增加 10 億元。
- 五、尤有進者，聲請人因上開不可歸責之原因，導致工程期間延長、工程經費增加，已屬無奈，然相對人竟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發函表明本件 BOT 案興建期間已屆滿，而聲請人尚未完工，違反優甲 BOT 契約第 21.3.1.1 條以及第 21.3.1.7 條約定，依據上開契約第 21.4.1.1 條約定，給予聲請人 12 個月改善期間，要求聲請人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云云（聲證 10 號），復於 101 年 1 月 1 日發函表示因改善期間屆滿，而聲請人仍未能完工，依據優甲 BOT 契約第 21.4.2 條按日處以 2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聲請人完工之日止，並將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云云（聲證 11 號）。至聲請人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日為止，相對人共計罰 1,096 日之懲罰性違約金、合計金額高達至 21,920,000 元，並逕予提押聲請人之履約保證金，從而相對人依契約第 15.2.1 條約定所返還之履約保證金僅 418,080,000 元，短少 21,920,000 元（聲證 12

號)。

- 六、 其後，聲請人雖多次請求相對人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0.2.1 條之約定儘速組成協調委員會展開協商，惟相對人仍遲未提出其協調委員人選，以致協調委員會無法組成。爰此，聲請人尋求組成協調委員會解決此爭議未果，又經相對人無理裁罰，實不得已，遂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0.3.1 條之約定，提起本件仲裁聲請，以尋救濟，並主張上開情事應屬於優甲 BOT 契約第 23.2 條「除外情事」及第 22.1.1 條「契約變更事項」第 1 款約定，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延長興建期間 4 年。又聲請人並無違約情事，相對人自應返還已自履約保證金中押提之違約金 21,920,000 元，並賠償其所增加之興建成本 10 億元。

法律分析

壹、程序部分

- 一、 兩造所簽訂之「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 (OT) 契約」第 17.1.2.2 條及第 17.3 條訂有仲裁條款 (參聲證 1 號)，聲請人曾告知相對人委託營運標的物係有瑕疵，並欲與相對人協商 (參聲證 2 號)，惟相對人置之不理，聲請人自得提付仲裁。

- 二、 兩造所簽訂之「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 (BOT) 契約」第 20.2.1 條、第 20.3.1 條、第 20.3.2 條訂有仲裁條款 (參聲證 7 號)，若兩造因履行本契約而發生爭議，調解委員會決議提付仲裁時，或爭議事項經協調委員會協調 90 日後仍無法解決，則雙方同意以仲裁為解決爭議之方法。就本件爭議，聲請人業已多次請求相對人組成協調委員會，將爭議交由協調委員會進行協調，迺相對人卻一再拒絕組成協調委員會，以致本件爭議遲遲未能進行協調解決，是聲請人有權提出本件仲裁聲請：

(一) 依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08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 992 號判決之意旨，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若已盡相當之努力仍無法就爭議進行磋商協議者，為求紛爭解決之經濟性及效率，縱未經協調委員會之協調程序，亦得以提起仲裁。復依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48 號判決之意旨，倘當事人一方拒絕或怠於進行仲裁前之協調或裁決程序，已不合於民法第 148 條所揭櫫之誠信原則，他方自得將爭議提付仲裁。

(二) 查本件爭議自聲請人請求協調迄今已逾 1 年之時間仍無法組成協調委員會進行協調，而雙方之所以無法就協調委員會組成方式達成共識，乃係因相對人堅持協調委員會之主任委員需由聲請人自相對人提出之名單中選定 (聲證 13 號)，而非由雙方共同推選，是相對人前開主任委員之選任方式顯然偏頗，故聲請人

礙難接受。又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0.3.1 條之約定，本件爭議自聲請人提出迄今亦早已逾越協調委員會協調 90 日之期間，聲請人自得提出本件仲裁聲請。

(三) 縱認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0.3.1 條約定，爭議經由協調委員會進行協調為提付仲裁之條件（聲請人仍予以否認），然相對人既故意堅持其不合理之協調委員會組成方式，繼以藉詞雙方就協調委員會組成方式未達成共識為由，拒絕組成協調委員會，以致爭議已延宕 1 年餘未能進行協調處理，是依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視本件爭議提付仲裁之條件業已成就，聲請人得依約依法提出本件仲裁。

(四) 又查本契約原仲裁條款之約定，僅係就相關事項為原則性之約定，並未約定仲裁人推選方法，有鑑於此，經雙方協議決定採用工程會所建議之仲裁庭組成方式，而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同意簽訂補充協議書（參相證 1 號），補充仲裁庭組成約定，並非藉簽訂此補充協議書反捨棄本契約中原已有效成立之仲裁協議，此觀補充協議書第 20.3.1 條約定自明。聲請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以 104 億字 1357 號函檢送補充協議書予相對人進行用印時，敘明上開意旨（聲證 14 號），相對人於 104 年 4 月 3 日以 104 勤政字第 9527 號函檢還補充協議書時，對於聲請人前開函文說明內容，亦無任何之異議（聲證 15 號）。

三、就開心 OT 契約所生之爭議，及優甲 BOT 契約所生之爭議，當事人相同，且為同一娛樂休閒園區所生之爭議，應合併仲裁，以節省時間、費用。

四、至相對人主張第三人觀光局應參加仲裁，惟觀光局並非仲裁契約當事人，不受仲裁契約拘束，且與本爭議無涉，徒增勞費，不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開心 OT 案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延遲營運，是相對人應賠償修繕費用 3,000,000 元，返還違約金 1,000,000 元暨自本聲請書送達相對人時起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以及因該瑕疵延遲營運所造成之收入損失共 480,000,000 元。

(一) 開心 OT 契約之營運移轉標的物即開心遊樂園，摩天輪底盤鬆脫，且雲霄飛車尚未通過勤政市安全檢查。基於上述瑕疵，聲請人遲遲未能開始營運。聲請人曾告知相對人標的物有瑕疵一事，惟相對人不予理會（參聲證 2 號）。聲請人為了避免擴大損害，只得自行修繕，支出 3,000,000 元。基於相對人有義務提供無瑕疵之標的物供聲請人營運使用，此修繕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二) 此遲延營運既然非可歸責於聲請人，相對人所罰 1,000,000 元違約金顯不合理，

應歸還之。聲請人本來預定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遲至 97 年 1 月 1 日始開始營運，其間非但沒有收入，反而有損失，相對人應賠償延遲營運期間聲請人損失之營運收入 480,000,000 元。

二、優甲 BOT 案因相對人指示增加興建觀光產業故事館，係因非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導致興建期間延長，是相對人自應展延興建期間 4 年，共計 1,461 天，並返還違約金，補償聲請人額外支出成本 10 億元：

(一) 本計畫園區之興建期間，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2 條約定，係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詎料相對人指示聲請人於本計畫園區內增建觀光產業故事館（參聲證 8 號），雖經聲請人反對，最後仍於協商程序後同意之，惟主張上開情事應屬於優甲 BOT 契約第 23.2 條「除外情事」及第 22.1.1 條「契約變更事項」第 1 款約定，應展延興建期間（參聲證 9 號）。依優甲 BOT 契約第 4.2 條「工作範圍變更」之約定，以及民法第 230 條規定，相對人應合理展延本計畫園區之興建期間。

(二) 由於本案係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於原定興建期內完工，聲請人本即不負遲延責任。相對人以遲延完工為由計罰聲請人違約金 21,920,000 元云云，實屬無據，其逕自履約保證金中予以押提，以致於依優甲 BOT 契約第 15.2.1 條約定所返還之履約保證金短少 21,920,000 元，更屬無理，故相對人自應返還聲請人短少之 21,920,000 元，暨自本仲裁聲請書送達翌日起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三) 且聲請人原於 95 年 5 月 1 日與統包商依最初議定之契約金額及工作範圍，簽訂「優甲娛樂休閒園區統包工程契約書」，於契約書中就本計畫園區設施範圍係約定：「園區包含設施如后：觀光飯店、園區商場」（聲證 16 號），惟因增建觀光產業故事館，聲請人乃另與全真工程顧問公司（為統包商之細部設計分包廠商）就設計部分簽約（聲證 17 號），契約價金為 5,000 萬元。由於全真顧問公司之設計已變更統包商之原工作範圍並增加諸多工作項目，故統包商要求聲請人應就變更部分，增加給付工程款，致本契約價金增加 9 億 5,000 萬元，聲請人並與統包商就增加興建觀光產業故事館之變更部分簽訂補充協議書（聲證 18 號）。故因相對人指示之工作範圍變更，就設計及施工部分，聲請人已增加支出鉅額工程款共 10 億元。此支出為訂約之初所難預料，應由相對人負擔。

(四) 本件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聲請人成本增加達 10 億元，相對人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3.2 條、第 22.1.1 條第 1 款約定，及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

更原則，自應合理調整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內容即延展興建期間並賠償聲請人所額外支出之成本費用。

綜上所陳，敬請 貴仲裁庭迅賜判斷如請求仲裁判斷事項之聲明，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謹狀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公鑒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具狀人： 聲請人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天

撰狀人： 代理人 蕭紅律師、呂橙律師、蔡黃律師

證物表

- 聲證 1 號： 開心 OT 契約節本。
- 聲證 2 號： 聲請人 95 年 3 月 11 日億字第 1107 號函。
- 聲證 3 號： 相對人 95 年 4 月 10 日勤政字第 9503 號函。
- 聲證 4 號： 相對人 95 年 10 月 1 日勤政字第 9527 號函。
- 聲證 5 號： 相對人 97 年 1 月 10 日勤政字第 9703 號函。
- 聲證 6 號： 聲請人 97 年 3 月 25 日億字第 0928 號函。
- 聲證 7 號： 優甲 BOT 契約節本。
- 聲證 8 號： 96 年 1 月 1 日會議紀錄。
- 聲證 9 號： 96 年 12 月 31 日會議紀錄。
- 聲證 10 號： 相對人 100 年 1 月 10 日勤政字第 1003 號函。
- 聲證 11 號： 相對人 101 年 1 月 1 日勤政字第 1013 號函。
- 聲證 12 號： 相對人 104 年 1 月 1 日勤政字第 1041 號函。
- 聲證 13 號： 相對人 102 年 12 月 1 日勤政字第 2456 號函。
- 聲證 14 號： 聲請人 104 年 4 月 1 日 104 億字 1357 號函。
- 聲證 15 號： 相對人 104 年 4 月 3 日 104 勤政字第 9527 號函。
- 聲證 16 號：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統包工程契約書節本。
- 聲證 17 號： 聲請人就指示增建觀光產業故事館部分與顧問公司之設計契約節本。
- 聲證 18 號： 聲請人與統包商就增建觀光產業故事館之補充協議書。

(以上證物均為影本)

聲證 1 號

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 (OT) 契約

第一章 前言及總則

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勤政市政府

設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法定代理人：白云

住同上

民間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設億樂市億樂路 1 號

法定代理人：藍天

住同上

緣為發展觀光及促進就業，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以下簡稱促參法) 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乙方營運開心遊樂園；營運期間屆滿後，歸還營運權予甲方。

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未約定之事宜，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 17 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本契約之委託營運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45 年 1 月 1 日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應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委託營運標的物之點交，乙方應於點交後 180 日內開始營運。

第三章 乙方營運權限

3.1 委託營運

甲方提供本計畫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委託乙方營運。土地、建築物及工作物等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及與乙方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乙方僅享有營運之權利。

第四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4.1 雙方共同聲明

1. 為使本計畫之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仲裁或爭訟。

4.2 甲方之聲明

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2.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4.3 乙方之聲明

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計畫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計畫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4.4 甲方之承諾

1.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之日起 180 日內，將委託營運之財產及物品（以下簡稱財物）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乙方。清冊應載明財物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
2. 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

第六章 營運

6.1 營運之內容

6.1.1 委託營運標的物

本契約所稱之「委託營運標的物」為本計畫設施現有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基地座落於勤政市幸福區快樂里 1 鄰億直丸路 1 號。

6.1.2 委託營運範圍

1. 甲方委託乙方營運範圍：開心遊樂園，包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2. 契約簽訂後，甲方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乙方變更履約事項，乙方應配合辦理，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另行協議並修改本契約。乙方如舉證因此有受損失者，甲方應補償之。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

6.2.5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1.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至遲應於點交完成後 180 日內開始營運，並至遲於營運開始日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違者應按第 14 章違約處理方式規定辦理。倘採懲罰性違約金方式時，本條之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 1,000,000 元。
2. 乙方於開始對外營運前，應提出建築物修繕維護、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計畫書，並於送交甲方同意後實施。
3. 乙方應全年無休（國定例假日除外）營運本計畫設施。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違者應按本契約第 14 章違約處理規定辦理。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應取得甲方書面同意，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者，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仍應繳付權利金。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依該條規定通知甲方。

...

第十四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4.1 乙方之缺失

除本契約第 14.3 條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14.2 缺失之處理

14.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4.2.2 乙方須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違約處理。

14.3 乙方之違約

14.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 60

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2. 乙方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
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者。
6. 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者。
7.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14.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
2.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讓與、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者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者。

14.3.3 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14.4 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 14.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4.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 定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經甲方通知乙方定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

- (1) 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2) 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15 章規定辦理。

3. 甲方辦理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中止一部或全部營運之事由。
 - (2)中止營運之日期。
 - (3)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4)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5)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4. 本契約第 14.4.1 條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

14.4.2 違約金

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14.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依第 14.4.1 條之規定處理外，甲方得按日處以乙方 20,000 元之違約金。

14.4.3 終止契約

1.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15 章規定辦理。
2.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4.4.4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1.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14.5 甲方未能履行契約承諾及配合事項

如甲方違反本契約承諾及配合事項之義務，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80 日時，乙方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5.1 契約變更

15.1.1 契約變更之事項

本契約除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契約第 16 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3. 乙方之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時時。
4.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5.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者，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15.1.2 定期檢討

自契約簽訂日起 5 年或距前次契約變更已逾 3 年者，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變更而致對乙方之履約造成重大影響時，雙方得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之必要。

15.1.3 契約變更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 17 章爭議處理約定辦理。

15.1.4 其他

1. 契約變更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第十七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17.1 協商

17.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17.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 30 日內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
2. 依本契約約定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仲裁解決之。
3.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17.2 協調委員會

17.2.1 甲乙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依本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委員會。

17.2.2 協調委員會對於爭議標的所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該方案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提出不服或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協調委員會之會議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17.2.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委員會於 2 個月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5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17.2.2 條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雙方得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之。

17.3 仲裁

17.3.1 經甲乙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17.3.2 甲乙雙方協議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仲裁機構。

17.3.3 仲裁人之選定：

1. 甲乙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本條第 1 款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本條第 2 款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17.3.4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2 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本條第 1 項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之選定。

17.3.5 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17.3.6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17.3.7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17.3.8 甲方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17.3.9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聲證 2 號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億樂市億樂路 1 號

聯絡人：呂安安

聯絡電話：(02)2455-9900

傳 真：(02)2455-9990

受文者：勤政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5 億字 110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OT）契約」之委託營運標的物有瑕疵
乙事，請 鑒核。

說明：

- 一、「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OT）契約」之委託營運標的物開心遊樂園中，摩天輪車廂底盤有鬆動脫落情形；雲霄飛車尚未通過勤政市安全檢查，致無法開始營運。
- 二、關於上開瑕疵應如何處置，本公司依契約第 17.1 條之約定，欲與 貴府協商，懇請於 30 日內惠覆。

正本：勤政市政府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天

勤政市政府 函

地址：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聯絡人：陳勤政

聯絡電話：(02)2233-5678

傳 真：(02)2233-6789

受文者：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95勤政字第95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公司違反「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契約」（以下簡稱「開心 OT 契約」）第 2.1 條以及第 6.2.5.1 條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開心 OT 契約第 2.1 條規定：「乙方應於點交後 180 日內開始營運。」及第 6.2.5.1 條規定：「乙方至遲應於點交完成後 180 日內開始營運，並至遲於營運開始日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違者應按第 14 章違約方式規定辦理。」
- 二、 次依開心 OT 契約第 14.3.1.1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1.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十五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 三、 又依開心 OT 契約第 14.4.1 條規定：「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1. 定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1) 違約之具體事實。(2) 改善之期限。(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四、 經查，貴我雙方係於 94 年 9 月 1 日簽約，同年 10 月 1 日點交，自該日起算 180 年，至遲應於 95 年 3 月 31 日開始營運，惟查，貴公司遲至今日仍未開始營運，構成上述違約事由。請 貴公司於 95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畢，若未改善，則將依開心 OT 契約第 14.4.2 條開始計罰違約金。

正本：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勤政市政府

市長 白云

勤政市政府 函

地址：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聯絡人：陳勤政

聯絡電話：(02)2233-5678

傳 真：(02)2233-6789

受文者：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95勤政字第9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公司違反「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契約」（以下簡稱「開心 OT 契約」）第 2.1 條以及第 6.2.5.1 條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開心 OT 契約第 2.1 條規定：「乙方應於點交後 180 日內開始營運。」及第 6.2.5.1 條規定：「乙方至遲應於點交完成後 180 日內開始營運，並至遲於營運開始日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違者應按第 14 章違約方式規定辦理。」
- 二、 次依開心 OT 契約第 14.3.1.1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1.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十五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 三、 又依開心 OT 契約第 14.4.1 條規定：「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1. 定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1) 違約之具體事實。(2) 改善之期限。(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四、再依開心 OT 契約第 14.4.2 條規定：「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14.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依第 14.4.1 條之規定處理外，甲方得按日處以乙方 20,000 元之違約金。」
- 五、經查，貴我雙方係於 94 年 9 月 1 日簽約，同年 10 月 1 日點交，自該日起算 180 日，至遲應於 95 年 3 月 31 日開始營運，並經本府於 95 年 4 月 10 日以 95 勤政字第 9503 號函文要求於 9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
- 六、惟查，貴公司遲至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仍未開始營運，構成上述違約事由，將於 9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計罰違約金。

正本：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勤政市政府

市長 白云

勤政市政府 函

地址：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聯絡人：陳勤政

聯絡電話：(02)2233-5678

傳 真：(02)2233-6789

受文者：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7 勤政字第 97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公司違反「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契約」（以下簡稱「開心 OT 契約」）第 2.1 條以及第 6.2.5.1 條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開心 OT 契約第 2.1 條規定：「乙方應於點交後 180 日內開始營運。」及第 6.2.5.1 條規定：「乙方至遲應於點交完成後 180 日內開始營運，並至遲於營運開始日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違者應按第 14 章違約方式規定辦理。倘採懲罰性違約金方式時，本條之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 1,000,000 元。」
- 二、 次依開心 OT 契約第 14.3.1.1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1.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十五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 三、 又依開心 OT 契約第 14.4.1 條規定：「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1. 定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

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1)違約之具體事實。(2)改善之期限。(3)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4)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四、再依開心 OT 契約第 14.4.2 條規定：「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14.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依第 14.4.1 條之規定處理外，甲方得按日處以乙方 20,000 元之違約金。」
- 五、經查，貴我雙方係於 94 年 9 月 1 日簽約，同年 10 月 1 日點交，自該日起算 180 日，至遲應於 95 年 3 月 31 日開始營運，並經本府於 95 年 4 月 10 日以 95 勤政字第 9503 號函文要求於 9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且依據本府 95 年 10 月 1 日 95 勤政字第 9527 號函，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計罰違約金。
- 六、惟查，貴公司遲至於 97 年 1 月 1 日始開始營運，構成上述違約事由，本府於 9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計罰違約金每日新台幣 20,000 元，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140,000 元，已超過開心 OT 契約第 6.2.5.1 條所定懲罰性違約金上限 1,000,000 元，故總計罰 1,000,000 元，請 貴公司於文到 3 個月內繳納。

正本：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勤政市政府

市長 白云

聲證 6 號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億樂市億樂路 1 號

聯絡人：呂安安

聯絡電話：(02)2455-9900

傳 真：(02)2455-9990

受文者：勤政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7 億字第 092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OT）契約」違約金繳納乙事，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 95 年 3 月 11 日億字第 1107 號函，「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OT）契約」之委託營運標的物開心遊樂園有瑕疵。
- 二、 惟 貴府未曾回覆，亦未與本公司協商，逕認本公司有違約情事而課處違約金。本公司雖不認同，惟為了維持雙方履行契約之平和狀態及商業情誼，隨函繳納違約金 1,000,000 元。
- 三、 惟本公司仍保留日後依開心 OT 契約第十七章之規定提付仲裁以解決爭議之權利。

正本：勤政市政府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天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契約

主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

勤政市政府

設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法定代理人：白云

住同上

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設億樂市億樂路 1 號

法定代理人：藍天

住同上

緣甲方為推展縣內觀光，並促進當地就業及解決年輕人力外流情形，欲透過自然風光及人文歷史風情，結合觀光產業及娛樂產業，進行休閒園區開發計畫。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乙方投資興建娛樂休閒園區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甲方。

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未約定之事宜，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 20 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章 前言及總則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1.1 契約範圍

本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1.1.2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

2. 本契約之附件，包括：

- (1) 主辦機關就招商文件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 (2) 招商文件補充規定
- (3) 主辦機關就招商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 (4) 招商文件
- (5) 投資計畫書

(6)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文件者 1.1.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2 條所列文件先後順序定之。

2.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4.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商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甄審時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本契約：指「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契約」。

3.本計畫：指「優甲娛樂休閒園區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

第二章 特許權及特許期間

...

2.2 特許期間

2.2.1 本計畫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合計為五十年。但依本契約之規定延長者，不在此限。如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

2.2.2 興建期間

興建期間應自簽約日起算五年。

2.2.3 營運期間

1.本計畫之營運期間係自營運開始日起算四十五年。但其實際期間仍應視興建期間之增減而依本契約第 2.2.1 條配合辦理增減。

2.甲方得於特許期間屆滿前五年，開始甄選接續之營運機構。如乙方營運良好且符合營運服務指標者，在法令許可下，得享有優先議約權，特許期間等條

件另議之。

第三章 甲方工作範圍

3.1 甲方工作範圍

甲方於法令容許範圍內，應於乙方申請興建及經營娛樂休閒園區所必須之執照、證照或其他許可時，本於契約精神提供協助、指導或必要資料，以確保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遂進行。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4.1 乙方工作範圍

4.1.1 「乙方工作範圍」分為興建範圍及營運範圍

1. 興建範圍皆為「乙方投資範圍」，包括：

- (1) 觀光飯店之設計與興建，包括土建、機電、管線系統、設備、室內裝修工程等。
- (2) 商場之設計與興建，包括土建、機電、管線系統、室內裝修工程等。

2. 營運範圍

- (1) 觀光飯店之營運及其附屬設施、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 (2) 遊樂園之營運及其附屬設施、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 (3) 商場之營運及其附屬設施、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 (4) 其他由乙方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之事項

4.1.2 工作範圍以外業務之經營

乙方經營本契約工作範圍以外之業務，均應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

4.2 乙方工作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之，但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第二十章提送協調委員會處理。

...

第十三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

13.2 權利金

13.2.1 營運權利金

13.2.1.1 營運期間前十年之營運權利金

營運期間前十年，乙方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繳交營運權利金，其繳交金額以該年（營運收入）百分之三計算。

13.2.1.2 營運期間第十一年起之營運權利金

自營運期間第十一年起，乙方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繳交營運權利金，其繳交金額以該年（營運收入）百分之五計算。

...

第十五章 履約保證

15.1 履約保證之期間及金額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供新臺幣陸億陸仟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對本計畫興建及營運期間履行一切契約責任之擔保，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本契約期限屆滿且乙方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後三個月為止。

15.2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5.2.1 於營運開始日後三個月內，甲方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肆億肆仟萬元。

15.2.2 剩餘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限屆滿且乙方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後三個月後之十五日內，無息返還予乙方。

...

15.4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5.5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如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

...

第二十章 爭議之處理

20.1 聯繫

20.1.1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20.1.2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私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20.1.3 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

文件。

20.2 協調

20.2.1 雙方就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合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

20.2.2 協調委員會組織

雙方應本於公平及誠信原則於簽約日後九十日內組成五至九人之協調委員會，其組織另行協商定之。

20.2.3 決議程序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合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不得再異議。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20.3 仲裁

20.3.1 於協調委員會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不得拒絕。如爭議事項經協調委員會協調九十日後仍無法解決，亦未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20.3.2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地；並以中華民國仲裁法及其相關規則為仲裁程序之準據法，且雙方茲此明示合意仲裁庭得適用衡平法則。

20.3.3 採仲裁程序解決爭議時，仲裁判斷應為最終之裁決，雙方同意恪守此項裁決。但經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確定者，不在此限。

20.3.4 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辦理。

20.4 合約繼續執行

除非本合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合約。但本合約另有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

21.3 乙方之違約

21.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十五日

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2. 乙方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
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者。
6. 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者。
7.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21.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緩工程之因素外，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或營運執行計畫辦理興建工程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
2.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
3.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4.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者。

21.3.3 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21.4 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 21.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21.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 定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經甲方通知乙方定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
- (1) 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2)依本契約第 21.6 條規定，由融資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3)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22 章規定辦理。

3. 甲方辦理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中止一部或全部興建營運之事由。

(2)中止興建營運之日期。

(3)中止興建營運之業務範圍。

(4)中止興建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4. 本契約第 21.4.1 條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興建營運。

21.4.2 違約金

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21.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依第 21.4.1 條之規定處理外，甲方得按日處以乙方 20,000 元之違約金。

21.4.3 終止契約

21.4.3.1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22 章規定辦理。

21.4.3.2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1.4.4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21.4.4.1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1.4.4.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二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22.1 契約之變更

22.1.1 契約變更事項

本契約除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契約第 23 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3.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4.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5.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22.1.2 定期檢討

自契約簽訂日起 5 年或距前次契約變更已逾 3 年，雙方得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之必要。檢討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有下列情事發生，對乙方之履約造成重大影響時：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年增率連續 2 年上漲 1.5% 或下降 1.5%；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家經濟成長率連續 4 季超過 2% 或下跌 2%；
3. 乙方累計之興建營運成本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累計成本漲幅逾 5% 時；

22.1.3 契約變更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 20 章爭議約定辦理。

22.1.4 其他

1. 契約變更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第二十三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3.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

約之履行；

- 5.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或預訂之開始營運日產生影響者；及
- 6.用地具有環境污染情事，以致影響興建者。

23.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 1.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2.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時。
- 3.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達一百八十日以上者。
- 4.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者。

23.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3.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23.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依本契約第 20 章規定辦理。

23.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於六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 20 章規定辦理之。

23.4.1 不生遲延責任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23.4.2 損害之補救

- 1.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彌補之。
- 2.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其中土地租金減免之相關事項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

3.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變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甲方得同意停止興建、營運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5.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之期限及金額。
6. 調整乙方公用事業或經甲方同意營運之收費費率。
7.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3.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3.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之正常運作。

23.7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三十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興建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六十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3.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或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開發案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勤政市政府第2會議室

主席：工務局王處長重陽

記錄：楊過

出席單位及人員：工務局歐陽經理鋒、歐陽專員克、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洪副總七公、黃處長藥師、李四湖法律事務所黃蓉律師。

主席報告：

為提振縣內觀光，促進當地就業，推廣本市娛樂產業，經本府公開招標、甄選後，請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共同合作開發、興建優甲娛樂休閒園區並進行營運。

會議結論：

1.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計畫案內另行增設觀光產業故事館，以健全營造友善城市，吸引青壯人力，開發縣內產業與觀光。
2. 因本計畫有增設興建觀光產業故事館之需求，請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開發案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勤政市政府第2會議室

主席：工務局王處長重陽

記錄：楊過

出席單位及人員：工務局歐陽經理鋒、歐陽專員克、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洪副總七公、黃處長藥師、李四湖法律事務所黃蓉律師。

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續就優甲娛樂休閒園區開發、建造進行討論。

會議結論：

- 1.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計畫將增設興建觀光產業故事館。故為配合計畫修正，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應盡速辦理並督促所委承辦廠商配合增建故事館所需事宜，包括修正設計圖、投資執行計畫書等書類、以及安排經費估算編列等事項。
- 2.另依申請須知第5.2條規定，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市政府核定功能設計圖說後四個月內，檢送修正後之功能設計圖說與投資執行計畫書。
- 3.關於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認定是否有優甲BOT契約第23.2條「除外情事」及第22.1.1條「契約變更事項」第1款約定之情事，應另開會議認定之。

勤政市政府 函

地址：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聯絡人：陳勤政

聯絡電話：(02)2233-5678

傳 真：(02)2233-6789

受文者：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0 勤政字第 10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違反「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興建營運及移轉（BOT）契約（以下簡稱「優甲 BOT 契約」）第 21.3.1.1 條以及第 21.3.1.7 條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優甲 BOT 契約第 2.2.2 條規定：「興建期間應自簽約日起算五年。」
- 二、 次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1.3.1.1 條、第 21.3.1.7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1.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十五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7.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 三、 又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1.4.1 條規定：「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1. 定期改善之程序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1) 違約之具體事實。(2) 改善之期限。(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四、 經查，貴我雙方係於 95 年 1 月 1 日簽約，自該日起算五年，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惟查，貴公司遲至今日仍未完工，構成上述違約事由。請 貴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畢，若未改善，則將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1.4.2 開始計罰違約金。

正本：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勤政市政府

市長 白云

勤政市政府 函

地址：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聯絡人：陳勤政

聯絡電話：(02)2233-5678

傳 真：(02)2233-6789

受文者：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1 勤政字第 10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違反「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興建營運及移轉（BOT）契約（以下簡稱「優甲 BOT 契約」）第 21.3.1.1 條以及第 21.3.1.7 條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優甲 BOT 契約第 2.2.2 條規定：「興建期間應自簽約日起算五年。」
- 二、 次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1.3.1.1 條、第 21.3.1.7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1.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十五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7.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 三、 又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1.4.1 條規定：「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1. 定期改善之程序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1) 違約之具體事實。(2) 改善之期限。(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四、再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1.4.2 條規定：「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21.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依第 21.4.1 條之規定處理外，甲方得按日處以乙方 20,000 元之違約金。」
- 五、經查，雙方係於 95 年 1 月 1 日簽訂本契約，自該日起算五年，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並經本府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 100 勤政字第 1003 號函文要求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 六、惟查，貴公司遲至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工，構成上述違約事由，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罰違約金，並將依據優甲 BOT 契約第 15.5 條抵扣履約保證金。

正本：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勤政市政府

市長 白云

勤政市政府 函

地址：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聯絡人：陳勤政

聯絡電話：(02)2233-5678

傳 真：(02)2233-6789

受文者：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

發文字號：104 勤政字第 10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違反「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興建營運及移轉（BOT）契約（以下簡稱「優甲 BOT 契約」）第 21.3.1.1 條以及第 21.3.1.7 條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優甲 BOT 契約第 2.2.2 條規定：「興建期間應自簽約日起算五年。」
- 二、 次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1.3.1.1 條、第 21.3.1.7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1.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十五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7.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 三、 又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1.4.1 條規定：「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1. 定期改善之程序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1) 違約之具體事實。(2) 改善之期限。(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四、再依優甲 BOT 契約第 21.4.2 條規定：「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21.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依第 21.4.1 條之規定處理外，甲方得按日處以乙方 20,000 元之違約金。」
- 五、未依優甲 BOT 契約第 15.2.1 條、第 15.5 條規定：「於營運開始日後三個月內，甲方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肆億肆仟萬元。」、「如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
- 六、經查，依據本府 100 年 1 月 10 日 100 勤政字第 1003 號函以及本府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勤政字第 1013 號函，本契約係於 95 年 1 月 1 日簽訂，自該日起算五年，貴公司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並經本府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 100 勤政字第 1003 號函文要求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惟查，貴公司遲至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始完工，構成上述違約事由長達 1,096 日，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罰違約金每日新臺幣 20,000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1,920,000 元，並將依據優甲 BOT 契約第 15.5 條自履約保證金中抵扣之，從而本府依上開契約第 15.2.1 條約定所返還之履約保證金為 418,080,000 元。

正本：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勤政市政府

市長 白云

聲證 13 號

勤政市政府 函

地址：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聯絡人：陳勤政

聯絡電話：(02)2233-5678

傳 真：(02)2233-6789

受文者：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102 勤政字第 24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選定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投資契約第 20.2.2 條「協調委員會組織」約定：「雙方應本於公平及誠信原則於簽約日後九十日內組成五至九人之協調委員會，其組織另行協商定之。」
- 二、請 貴公司儘速於本府所提之名單內選定擔任主任委員之人選，以利協調委員會組成。

正本：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勤政市政府

市長 白云

聲證 14 號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億樂市億樂路 1 號

聯絡人：呂安安

聯絡電話：(02)2455-9900

傳 真：(02)2455-9990

受文者：勤政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104 億字 13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陳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投資契約之補充協議書正本 2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貴我雙方之協議共識，本件補充協議僅在補充仲裁庭組成之方法，雙方於原契約已有之仲裁合意仍未變更，於此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簽訂本補充協議。茲謹檢附本公司完成用印之補充協議書兩份如附件所示，敬請 貴府完成用印後，檢還乙份予本公司，至為感謝。

正本：勤政市政府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天

聲證 15 號

勤政市政府 函

地址：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聯絡人：陳勤政

聯絡電話：(02)2233-5678

傳 真：(02)2233-6789

受文者：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日

發文字號：104 勤政字第 95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用印後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投資契約之補充協議書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供存參。

說明：復 貴公司 104 年 4 月 1 日億字第 1357 號函。

正本：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勤政市政府

市長 白云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統包工程契約書

茲為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統包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大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 基於統包精神，乙方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甲方之需求。
- (二) 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如下：
 1.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之細部設計，園區包含設施如后：觀光飯店、園區商場。
 2.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之施工，園區包含設施如后：觀光飯店、園區商場。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本工程價金：**新臺幣 115 億元**。
- (二) 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
- (三)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甲方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 (七)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甲方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 30% 以上者，其逾 30% 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技術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委託人：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全真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增加興建觀光產業故事館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 一、 甲方辦理事項：_
- 二、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優甲娛樂休閒園區之觀光產業故事館之規劃及初步設計。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一) 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二、 計價方式：
 - (一) 總包價法：服務費新臺幣 5,000 萬元。

聲證 18 號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統包工程契約補充協議書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大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為辦理優甲娛樂休閒園區增加興建觀光產業故事館事宜，乙方應依本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甲方之需求

第一條：工程名稱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觀光產業故事館興建工程（下稱「本工程」）。

第二條：工程地點

優甲娛樂休閒園區

...

第五條：工作報酬

雙方議定本統包工程酬金合計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整。

...

立契約人（甲方）：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藍天

住址：億樂市億樂路 1 段

立契約人（乙方）：大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旺

住址：台北市中山路 588 號 8 樓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日

仲裁答辯書

仲裁案號：106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

相對人 勤政市政府 設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法定代理人 白云 住同上

代理人 孔綠律師 詳卷

吳藍律師

徐靛律師

聲請人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 設逸樂市逸樂路 1 號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天 住同上

代理人 蕭紅律師 詳卷

呂橙律師

蔡黃律師

答辯聲明

- 一、 聲請人之請求駁回。
- 二、 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答辯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 就「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OT）契約」，兩造並未依契約第 17.1.1 條先行協商，聲請人自不得開啟仲裁。
- 二、 就「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契約」，兩造亦無仲裁合意，聲請人之仲裁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一） 兩造前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仲裁人選任方式之規定簽訂《補充協議書》（相證 1 號），並約定需經甲乙雙方訂有仲裁協議，始得將爭議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聲請人所主張之第 20.2.1 條及第 20.3.1 條約定，應已為《補充協議書》所取代，聲請人以此主張兩造有仲裁合意，與兩造約定未合。又依仲裁法第 1 條第 1 項、

第 3 項及前揭《補充協議書》第 20.3.1 條約定，兩造未訂立書面仲裁協議，聲請人提起本件仲裁，於法未合。

(二) 退萬步言，縱依本契約原約定之「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聲請人之請求仍屬無理由，蓋相對人已主動提供主任委員建議名單供聲請人選擇（參聲證 13 號），聲請人未從中選擇一人，亦未提出其建議之主任委員名單，就此延宕之時程，顯可歸責於聲請人。再依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671 號民事判決之意旨，由於聲請人並未完成仲裁前置程序，應視為兩造間無仲裁協議，縱算鈞庭作成仲裁判斷，未來仍得訴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為免浪費兩造時間及勞費，請鈞庭曉諭聲請人撤回本件仲裁聲請。

三、縱認聲請人得提付仲裁，「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OT）契約」及「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契約」各自所生之爭議應為二仲裁程序。兩者涉及不同之事實，適用不同之仲裁條款，仲裁庭組成之仲裁人依其專業亦有不同，不得合併仲裁。

四、就「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OT）契約」之爭議，系爭營運移轉標的物是否有瑕疵，涉及第三人觀光局及第三人厲害工程公司所為之工程契約。該營運移轉標的物，即開心遊樂園，係屬觀光局所有，交由相對人管理之。由於營運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人觀光局與開心遊樂園 OT 契約所生之爭議關係密切，有參加仲裁之必要，應允許其依仲裁法第 19 條之規定聲請參加仲裁。

五、就聲請人於 106 年 7 月 15 日提出之 10 位仲裁人名單（相證 2 號）中，相對人指定郝恭屏作為「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契約」仲裁案之仲裁人。上開指定不代表相對人承認仲裁庭之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相對人謹在保留程序抗辯下，提出答辯理由如后：

一、就開心 OT 案，聲請人於 94 年 10 月 1 日完成點交時並未提出有瑕疵一事，遲至將近半年後 95 年 3 月 11 日始發函提出標的物有瑕疵一事，相對人本可信賴該標的物無瑕疵，而並無義務修繕。且相對人仍有致電表示標的物無瑕疵，並非如聲請人所言置之不理。聲請人此舉係藉故拖延營運期間，依開心 OT 契約第 14.3.1.1 條及第 14.4.2 條約定得處聲請人違約金 1,000,000 元，並無不妥。又該標的物確無瑕疵，摩天輪車廂底盤鬆動脫落係肇因於聲請人操作不當，而雲霄飛車之安全檢查本不在點交範圍內，應由聲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二、就優甲 BOT 案，聲請人以相對人指示增加觀光產業故事館為由，請求展延興建期間 1,461 天，及賠償鉅額成本 10 億元，係無理由：

(一) 依本計畫《申請須知》第 3.1.7 條第 2 項規定，本計畫如有增建其他使用目的建物之必要，主辦機關最遲應於投資契約簽約後 1 年內通知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並應依《申請須知》第 5.2 條規定，於主辦機關通知有增建其他使用目的建物之必要後 4 個月內提出修正後之功能設計圖說，以為本計畫後續執行之依據。基此，相對人於 96 年 1 月 1 日之會議中，向聲請人表示本計畫有增設興建觀光產業故事館之需求，並請聲請人依《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契約要求，並為聲請人所得預見。

(二) 又相對人於 96 年 2 月 23 日函（相證 3 號）中重申前揭意旨。聲請人遲至 97

年3月1日始提出第1版之修正後功能設計圖說(相證4號),嗣經相對人召開多次甄審會議及聲請人之修改,前開修正之功能設計圖說方於97年8月1日經相對人同意而通過,而於前述期間內,聲請人從未表示不願意負擔因此增加之成本,更未表示其無資力興建此新增之工作範圍。

(三) 至聲請人稱因相對人指示增設觀光產業故事館而增加高達10億元之鉅額設計及施工費用,依聲證17號之「優甲娛樂休閒園區技術服務契約」,並無委託事項之細目,且聲請人僅請全真公司辦理初步設計,細部設計係交由大發公司負責,初步設計費用竟高達5,000萬元,明顯背離市場行情。另聲證18號「優甲娛樂休閒園區統包工程契約補充協議書」亦無詳細價目表及設計圖,相對人無從判斷該增加施工經費之原因。況且經相對人洽請設計顧問公司就興建觀光產業故事館之設計施工費用進行估價(相證5號),可知此項追加工作最多僅可能增加2億8仟餘萬元,是聲請人以10億元完成發包,過於浮濫,與市場行情相差甚鉅。

(四) 故聲請人依本契約第23.2條與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將本契約興建期展延4年,以及請求相對人給付增加之興建成本10億元,均無理由。

綜前所述,聲請人之所提本件仲裁聲請並無理由,為此謹請 鈞庭鑒核,依法駁回聲請人之請求,以維權益,並符法旨。

謹 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日

具狀人：勤政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白云

代理人：孔綠律師、吳藍律師、徐靛律師

附件及證物一覽表(以下俱為影本乙份)

相證1：補充協議書。

相證2：聲請人106年7月15日106年億字第9487號函。

相證3：相對人96年2月23日96勤政字第1234號函。

相證4：聲請人97年3月1日97年億字第5678號函。

相證5：相對人財務顧問財務試算意見書。

補充協議書

甲方：勤政市政府

乙方：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前於民國(下同)95年1月1日簽訂「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投資契約」(下稱投資契約)，嗣經甲乙雙方同意增修投資契約部分條文，爰於104年3月31日簽訂本補充協議書如下：

- 一、本協議書所使用之定義應以投資契約之約定為準。
- 二、甲乙雙方同意自本補充協議書簽訂日起，投資契約第二十章「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第20.3條「仲裁」增修如下：

20.3 仲裁

20.3.1 甲乙雙方若有爭議，應訂有仲裁協議，始得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20.3.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甲乙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本條第1項提出名單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本條第2項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20.3.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前項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20.3.4 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20.3.5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24.3.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20.3.7 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20.3.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甲乙雙方均聲明，其已各自取得為簽署本補充議書及履行本補充協議書所須之內部授權。

四、本補充協議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五、本補充協議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勤政市政府

代表人：白云

乙方：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藍天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1 日

相證 2 號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逸樂市逸樂路 1 號

聯絡人：呂安安

聯絡電話：(02)2455-9900

傳 真：(02)2455-9990

受文者：勤政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6 億字第 94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開心遊樂園營運及移轉（OT）契約及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契約所生爭議仲裁案之仲裁人候選名單，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遞交仲裁聲請書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契約之補充協議書第 20.3.2 條之約定，本公司提出仲裁人候選人名單共 10 位如下：

林畢冕
傅保元
胡惠立
王丘桂
陳沛頤
郝恭屏
智岳雲
黃亦偉
呂季分
葉方儒

二、請 貴府於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聲請人選定之
仲裁人。

正本：勤政市政府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天

相證 3 號

勤政市政府 函

地址：勤政市勤政路 1 號

聯絡人：陳勤政

聯絡電話：(02)2233-5678

傳 真：(02)2233-6789

受文者：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6 勤政字第 12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 貴公司依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會議記錄結論，儘速提出修正後之功能設計圖說，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會議結論：「一、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計畫案內另行增設觀光產業故事館，以健全營造友善城市，吸引青壯人力，開發縣內產業與觀光。二、因本計畫有增設興建觀光產業故事館之需求，請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
- 二、請 貴公司儘速提出修正後之功能設計圖說由本府核定，以利投資執行計畫書之修正與本計畫之執行。

正本：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勤政市政府

市長 白云

相證 4 號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逸樂市逸樂路 1 號

聯絡人：呂安安

聯絡電話：(02)2455-9900

傳 真：(02)2455-9990

受文者：勤政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97 億字第 56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功能設計圖說（97 年 2 月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3 日 91 勤政字第 1234 號函、97 年 10 月 20 日及 96 年 12 月 12 日「優甲娛樂休閒園區開發案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送修正後之功能設計圖說（97 年 2 月版）乙式四份。

正本：勤政市政府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天

相證 5 號

優良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址：勤政市優良路 1 號

聯絡人：傅伊

聯絡電話：(02)2778-5678

傳 真：(02)2778-6789

受文者：勤政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97 設字第 06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觀光產業故事館成本預估報告，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 貴府委託就「優甲娛樂休閒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BOT）計畫」增建觀光產業故事館之設計施工費用進行估價，經按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估算編列手冊」進行費用估算後，觀光產業故事館之設計施工費用估計為 2.8 億元。
- 二、 檢送「觀光產業故事館成本預估報告」（97 年 2 月版）如附件。

正本：勤政市政府

優良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純純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聲明書

(聲明人) _____ 應邀擔任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與 勤政市政府 間仲裁事件
(案號：106 仲聲字第 1 號)之仲裁人，經審慎考慮，決定

(請勾選下述聲明事項)

一、是否接受選定擔任仲裁人

- 不接受。(勾選本項者，請逕於本聲明書下方簽名處具簽並填具日期後，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下簡稱貴會》存查。)
- 接受擔任，並承諾遵守仲裁法、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等相關法令，以及貴會之仲裁規則與仲裁人倫理規範。(勾選本項者，請繼續填寫)

二、公正性與獨立性

依據仲裁法第 15 條之規定及其他應適用之仲裁法規，並參考最新版本之「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本人謹聲明：

- 並無附錄一應予告知當事人之情事：**本人不僅承諾公正、獨立、客觀處理仲裁事件，且保證避免任何可能導致當事人懷疑本人公正、獨立、客觀之言行。
- 有下列應予告知當事人之情事：**本人願公正、獨立、客觀處理仲裁事件。但考量與任一當事人或其親屬、代理人、代表人，或相關企業、機構與個人之間，現在或曾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職業或其他關係，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本人公正、獨立、客觀產生合理之懷疑，特告知如下(如不敷書寫可另附紙張)：

(任何告知應該完整明確：包括相關日期、財務約定、公司與個人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訊。如不夠填寫，請另以 A4 附頁續填)

*** 若於就任後發生或發現前述情事或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時，本人當立即告知 貴會及當事人。**

三、同意積極履行仲裁人職責

依據現有資訊，承諾投入必要時間，勤謹、有效、迅速、公正、獨立、客觀處理仲裁事件；並於仲裁法規定或雙方當事人約定期間內，參與仲裁程序、出席評議、作成並簽署仲裁判斷書送交 貴會。

四、同意辭任事由

- (一) 本人事後發現或於就任後發生有附錄一應予告知當事人之情事第 1 至 5 款之情事者，同意立即辭任本案仲裁人職務。
- (二) 本人若有不符仲裁人倫理規範之情事(列舉如聲明書附錄二)，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委員會作出「停止或禁止仲裁人職務」之終局決定時，同意立即發生免除本人擔任該仲裁人職務之效力。

聲明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住所或居所：_____

電話：_____

附錄一：應予告知當事人之情事：

1. 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
2. 現為一方當事人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對一方當事人或對該案仲裁判斷之結果有直接經濟利益之企業或機構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者；
3. 現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之代表、代理人或顧問；
4. 本人於當事人一方或仲裁判斷結果有顯著之經濟或個人利益者；
5. 本人或其事務所經常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諮詢意見，並因此獲得顯著經濟上收入者；
6. 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委任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7. 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8. 本人或其事務所曾向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就系爭事件提供諮詢或意見者；
9. 本人或其事務所現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有顯著商業關係，或因系爭爭議結果產生任何個人利益者；
10. 現為一方當事人關係企業或機構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者，且該關係企業或機構直接涉及系爭爭議者；
11. 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與系爭事件他仲裁人或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
12. 與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或受該仲裁判斷結果影響之人為密友；
13. 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超過 2 次被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選任為仲裁人；
14. 本人或其事務所現在或曾在 3 年內與系爭事件相關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有衝突對立關係者；
15. 曾公開主張對系爭事件之意見或與其選定一方當事人之意見一致，但先前針對系爭事件中之相同爭點發表意見且非針對系爭事件者，不在此限；
16. 曾在 3 年內擔任對系爭事件相關當事人具重大影響性案件之法官；
17. 其他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本人公正、獨立、客觀產生合理懷疑之情事。

註：以上內容係參考國際律師協會「2014 年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英文版)，網址：
http://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

附錄二：例示仲裁人行為應注意事項如下：

1. 保守秘密，非經仲裁庭或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有關案件程序和實體的情況，亦不得與一方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就事件內容私下討論，或接受有關案件的資料；尤應避免私下向當事人透露個人看法或仲裁庭的合議情況。
2. 雖由當事人選任，但並非代表任何當事人；亦不得有使人懷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代言人之言行。
3. 庭詢時應避免與當事人爭論，或形成對峙局面；亦不宜對關鍵性問題過早得出結論。
4. 於執行仲裁人職務期間，不得與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不正當之往返酬應。
5. 應親自執行職務，不得委由他人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亦不得辭去職務。
6. 不得私下接受當事人或本案利害關係人之請託，或接受任何利益。
7. 不得因家庭、社會或其他關係，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客觀或獨立性。

仲 裁 人 選 定 書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茲選定 李四湖 擔任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與 勤政市政府 間仲裁事件(案號：106 仲聲字第 1 號)

之仲裁人。選定人並同意：

- 一、本仲裁事件適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及明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
- 二、仲裁人未於選定後三十日內共推主任仲裁人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得依任何一方當事人之聲請代為選定主任仲裁人；
- 三、倘本件當事人聲請仲裁人迴避時，由仲裁庭（包括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決定應否迴避。

此致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選定人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主任仲裁人共推書

有關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與 勤政市政府 間仲裁事件 (案號：106 仲聲字第 1 號)，仲裁人 郝恭屏 及 李四湖 仲裁人茲依仲裁法第九條規定共推 張三丰 為主任仲裁人。

仲裁人 郝恭屏

日期 106/8/15

仲裁人 李四湖

日期 106/8/20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5 日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詢問 開會通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

(106) 仲業字第 1060902 號

附件：如文

受 文 者	張主任仲裁人三丰 郝仲裁人恭屏 李仲裁人四湖 億樂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人) 代理人：蕭紅律師等 勤政市政府 (相對人) 代理人：孔綠律師等		
開 會 事 由	106 仲聲字第 001 號仲裁事件第一次詢問會議		
開 會 時 間	民國 106 年 11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開 會 地 點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主 持 人	張主任仲裁人三丰		
案 件 管 理 人	呂 馥 安	聯 絡 電 話	(02)27078672 分機 53
		電 子 信 箱	lufuan@adr.org.tw
速 記	張傑克先生		
備 註	<p>一、 檢送主任仲裁人共推書及仲裁人聲明書影本。</p> <p>二、 張主任仲裁人三丰：檢送聲請人 106 年 7 月 1 日送至本會之仲裁聲請書，及相對人 106 年 8 月 1 日送至本會之仲裁答辯書。</p> <p>三、 本件仲裁庭自 106 年 8 月 25 日組成，依仲裁法第 21 條之規定，仲裁庭應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p> <p>四、 依仲裁庭指示，請兩造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前回應下述事宜，以供審酌：</p> <p>(一) 仲裁庭是否有管轄權？假設仲裁庭有管轄權，開心 OT 契約所生之爭議及優甲 BOT 契約所生之爭議可否合併仲裁？觀光局可否參加仲裁？</p> <p>(二) 優甲 BOT 契約補充協議書之效力為何？聲請人就開心 OT 契約所主張返還違約金、賠償修繕費用及未營運之損失等請求，是否有理由？聲請人就優甲 BOT 契約所主張返還違約金、展延興建期間及賠償額外增加之成本支出，是否有理由？</p>		